

延安市人民政府

延政函〔2025〕10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甘泉“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结案的通知

甘泉县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单位：

2024年10月19日13时46分，在210国道甘泉县道镇镇甄家湾村路段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2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168744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和甘泉县政府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的甘泉“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了《甘泉“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甘泉“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性质、责任的认定；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请甘泉县相关部门按照政务处分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认真落实对相关职责人员的政务处分决定；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请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纪委监委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纪委监委做好监督落实工作。

四、甘泉县政府及其相关道路交通管理部门，涉事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五、请事故调查组将涉事企业榆林市昌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问题线索移交榆林市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请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在媒体上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附件：甘泉“10·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